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受傳票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

- (i) 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ii) 司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iii) 游先生及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授權代表；
- (iv) 簡先生及司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v) 陳麗絮女士及余志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被免去本公司接受傳票代理人之職；
- (vi) 游先生及陳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傳票代理人；及
- (vii) 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傳票代理人。

* 僅供識別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宏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i)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ii)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司徒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司徒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董事會謹歡迎司徒女士加入本集團。

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公佈：(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游本宏先生（「游先生」）及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及司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接受傳票代理人

董事會再公佈：(i)陳麗絮女士及余志明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接受傳票代理人之職；(ii)游先生及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傳票代理人；及(iii)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傳票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